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23-GXBX

采购单位：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23-GXBX）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23-GXBX

项目名称：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156816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1568160.00 元）。

采购需求：由第三方进行分局机关一、二食堂的食品配送，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 时 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3 时 0 分至 6 时 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jyxx/tradeInfo.html>）。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64649，4560240。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西侧

联系方式：0775-472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联系方式：0775-4218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 0775-4218878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223-GXBX
2	3.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磋商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选择三家及以上超市（贵港市华隆超市、贵港市永盛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3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一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选择贵港市三家及以上大型商场

		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	8.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9.1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12 .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7. 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磋商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1887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jyxx/tradeInfo.html>）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 and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 $\leq 100\%$ （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磋商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7.3.2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选择三家及以上超市（贵港市华隆超市、贵港市永盛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3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一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10\%$ 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选择贵港市三家及以上大型商场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

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7.3.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有关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4. 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21887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64649，4560240。

八、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

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电话：0775-4218878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218878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书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书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书为准。

3、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蔬菜水果类、粮油干杂调味品类、牛奶乳制品类、饮料类等配送服务。

二、食材供应质量要求

（一）肉类

1. 猪肉、牛肉：

(1)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3)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2. 鸡鸭：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新鲜鸡鸭类：

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二）鲜活水产品

产品新鲜、无致病性微生物、无重金属及渔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水域、禁渔区或未取得合法捕捞/养殖资质的水产品；如需剖杀的鱼，需去除鱼鳞、鱼鳃、内脏、鱼腹黑膜，处理后无杂质、无异味，水产原料来自非疫区（水生动物疫病疫区）；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现行国标要求，养殖水产品需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进口水产品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报关单。

3. 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三）瓜果蔬菜

1.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5.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7.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桔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

味。

8.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0.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1.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四) 粮油豆类

1. 米、油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在供货时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 散装豆类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供货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成交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 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五) 其他副食品

1. 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 澄清有光泽, 有浓郁的酱香, 产生的泡沫, 细腻, 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 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 0.55g/100ml。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 具有特殊的鲜味,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 不浑浊, 无沉淀, 无异物, 无醋鳃、醋虱。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 无杂质,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个体均匀,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9.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 无杂质的颜色, 呈细粉末状, 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 无虫子和结块, 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 无其他异味。

10.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有光泽, 块形完整, 软硬适度, 富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 结构均匀, 无杂质, 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 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 味道纯正清香。

11.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 质脆易折, 条状折断有空心, 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 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 无其他任何异味, 取样品品尝其滋味, 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2. 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 有光泽, 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 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 晶粒均匀整齐, 晶面明显, 无碎末, 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 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 个粒均匀, 结晶组织严密, 透明或半透明, 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3.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注：1. 配送清单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零星原材料。

2. 所有供应商能保证所供应的食品来源可进行有效追溯。

（五）执行标准

1. 肉类标准：GB 2707-2016、GB 31650-2019、GB 2762 等。

2. 肉类检测标准：GB 2762-2025、GB 31650-2019、GB 4789、GB 29921 等。

承诺交货时须主动提供的肉类票证要求。

3. 蔬果类执行标准

GB 2762-2022、GB 2763-2026、GB 2761-2017、NY/T 4791-2025、GB 4789 等。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mg
多菌灵	≤0.5/mg
汞(以 Hg 计)	≤0.01/mg
铅(以 Pb 计)	≤0.2/mg

砷（以 As）计	≤0.5/mg
氟（以 F 计）	≤0.5/mg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mg，叶菜根茎类≤1200/mg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mg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米面类执行标准

GB 2762-2022、GB 2715-2016、GB 2761-2017、GB 2763-2026、GB 2760-2024、GB 7718-2025、GB 4789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5%（国家标准：≤20%）；小碎米总量≤1%（国家标准：≤1.5%）；不完善米≤3.0%（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5. 油类执行标准：

大豆油：GB/T 1535-2026

花生油：GB/T 1534-2026

菜籽油：GB/T 1536-2021

葵花籽油：GB/T 10464-2026

调和油：GB/T 40851-2021

6. 油类质量标准：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08mg/kg、总砷≤0.2mg/kg，镉、汞不得检出；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05。

五、商务要求

（一）配送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食材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半小时内完成现场供货。

3、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

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成交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地点如有变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人，食材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7、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采购单位发现采购食材不能正常食用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成交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人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成交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成交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材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成交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5）成交人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

形，双方均无责任。

（二）安全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成交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食材供货时应交存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成交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成交人的供货资格，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成交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三）物料的验收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

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四）拟投入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的从业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

(2) 供应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符合卫生标准，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及时供货，服务周到，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

(3) 供应商具有符合至少一辆冷藏车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的专用的运输车辆（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车辆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增加紧急采购的时间要求半小时内（每次供货时提供食材检疫安全证明材料）。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结算以每个月月末自然日为结算日，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国家印制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成交人开具相关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付款至采购人账户，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七）价格计算方式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选择三家及以上超市（贵港市华隆超市、贵港市永盛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3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一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选择贵港市三家及以上大型商场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

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八）本项目签单价合同，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报价明细表、服务需要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响应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成交折扣率(%)	备注
1				
2				
..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成交折扣率 _____ (_____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结算以每个月月末自然日为结算日，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国家印制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成交人开具相关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付款至采购人账户，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成交人的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复印件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服务实施方案分、管理制度分、企业综合实力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10分）	报价分（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10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53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	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7分）：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

		分23分) 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三档（11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5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四档（15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五档（19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六档（23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2) 食品安全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15分） 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的。 二档（3分）： 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三档（6分）： 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四档（9分）： 食材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五档（12分）： 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以及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且主动积极地开展检验工作。 六档（15分）： 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各种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食材的安全和质量。 （3）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的或缺少其中一项措施内容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 二档（3分）： 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10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三档（6分）： 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8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四档（9分）： 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6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2分）： 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并且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措施得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六档（15分）： 针对发生紧急事件的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此外，还具备健全、详细、高效的服
--	--	---

			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且有效，措施得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意识极高。
3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2 分)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或缺少其中一项服务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 二档(3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三档(6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四档(9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五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4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25 分)	(1) 配送能力(满分 4 分)	在满足至少一辆冷藏车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的专用的运输车辆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 2 分，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普通货车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供应商单位名字）扫描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拟投入人员(满分 5 分)	1. 投标人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5 人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1) 其中拟投入人员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加 1 分； (2) 其中拟投入人员配备有食品检验员加 1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相应证书、配送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满分 5 分)	供应商在采购人县域或距离采购人县域 30 公里以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仓储场地，并拥有冷库，快检室等，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

			一档（3 分）：固定办公场所及仓储面积低于 300 平方米（不含）并拥有 50m³（不含）以下冷库的得 1 分。 二档（5 分）：固定办公场所及仓储面积 300 平方米（含）及以上并拥有 50m³（含）以上冷库的得 3 分。 注：固定办公场所及仓储面积可累加计算，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仓储区、办公区域现场照片、快检室现场照片及设备实拍图照片，否则不予计分。
		（4）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满分 4 分）	一档（1 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0 万元（不含）—5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二档（2 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 三档（3 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 四档（4 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4 分。 （只按保额最高计分，不重复累计）。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5）业绩（满分 5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采购渠道正规合法及可追溯性（满分 2 分）	供应商对分标品类的供货来源可追溯，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的得 2 分。（以上须提供供货场所图片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或供货协议等能证实场地有效的证明材料，签订本项目供货协议时原件备查）（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4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致: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磋商折扣率	备注
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分局机关一、二食堂食品配送项目： 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蔬菜水果类、粮油干杂调味品类、牛奶乳制品类、饮料类等配送服务。	%	
磋商折扣率： 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磋商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选择三家及以上超市（贵港市华隆超市、贵港市永盛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3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选择贵港市三家及以上大型商场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6)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如有）
1						
2						
3						
4						
5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